

中共霍邱县委文件

邱发〔2020〕2号



中共霍邱县委 霍邱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工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

(2020 年 3 月 25 日)

为深入实施工业富县战略，进一步推动全县工业和民营经济实现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及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121”县域四

大平台为载体，以钢厂建成投产为契机，坚持新发展理念，在做好疫情防控同时，有序组织企业复工复产，推动工业和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新时代幸福美好霍邱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全年实现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工业产销率 96%；新增规模工业企业 10 家；实施投资超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20 个；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分别增长 12%；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数分别增长 5%。

三、工作重点

（一）开展园区转型升级行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完善产业链布局，将发展先进制造业作为园区转型升级的主攻方向，着力建设实力园区、效益园区、绿色园区。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产业园深化合作园区共建，强化现代产业园政策支持和要素集聚，发挥高新创业园孵化平台功能，建成启动区一期路网、高新技术产业园一期项目，实施启动区二期道路建设。新引进超亿元工业项目 5 个以上，力促鑫森橡胶等项目建成投产，杭科光电等高端制造项目尽快落地建设，实现园区企业规模、发展质量、效益水平三大跨越，助推以产兴城、产城融合发展。霍邱经济开发区持续推进省级产城一体化试点园区建设，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示点项目实施，确保顺利通过国家终期验收。围绕打造皖西钢城这一战略目标，深入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做优钢厂项目生产经营环境，加快构建钢铁产业体系，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提升产业层次。新引进超亿元工业项目 10 个以上，加快推进金日晟 150 万吨氧化球团一期、马钢张庄新型建材等一批重点工业项目建成投产，积极推动庆发矿业、索伊矿业复工投产，推动范桥矿、周集矿矿业权挂牌出让，形成新的增长点。霍邱长集现代农业示范区围绕园区定位，坚定不移做好“农”字号文章，延伸产业链条，实施品牌战略，积极创建国家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新引进超亿元工业项目 5 个以上，力促申奥生物科技、泽钜农业、涌庆盛农业建成投产，巩固福润肉类加工复产成果，推动福润饲料加工尽快复产。冯井、孟集、石店、长集、临水五个乡镇工业集中区和马店镇自我加压，完善投入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企业有序入驻，提升承载力，形成产业集聚。对当年经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预审会研究同意新引进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按合同约定建成投产的，按照投资额给予所在园区或乡镇 10% 的补助，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二）开展项目再提标再提速行动。把握主动、积极作为，切实做好项目谋划、推进、保障、帮办等各项工作。抢抓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合六经济走廊规划等一系列政策叠加机遇，结合我县产业布局、园区特色等，引进一批投资大、拉动强的大项目、好项目。围绕项目落地提速，实施落地项目动态入库、问题清单销号、投产项目纳规三项机制，推进项目建设再提标、再提速，对列入市

调度并按时或超额完成投资计划的重点工业项目给予一定奖补。

(三)开展技术改造升级行动。按照市工业企业技改三年全覆盖行动计划要求，以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精品制造、服务型制造五大制造为主攻方向，大力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引导有实力的大企业集中攻克关键技术。指导企业对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等文件，瞄准行业先进，对制造技术、设备、工艺、产品等对标诊断。推动由设备更新为主向技术、装备水平全面提升，由单一环节、单一企业独立改造向生产全过程、全产业链配套改造，由使用技术向研发、掌握和提升核心技术，由主要支持单一企业向重视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区域和行业协调发展等四项转变。对工业企业设备投资 200 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 10%左右给予奖补，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四)开展民营经济上台阶行动。开展协调调度、统计监测、排序评价等工作，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质量、品牌、财务、营销等精细化管理。鼓励民营企业引进科技创新人才，引导民营企业因地制宜聚焦主业加快转型升级，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搭建政企沟通平台，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联系重点民营企业工作机制。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推进“个转企、小升规”，培育成长型小微企业，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储备工作。每年评定一批“成长性示范企业”，引导企业增强内生动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当年产值首次突破 100 亿元、50 亿元、20 亿元、10 亿元、5 亿元、1 亿元和新增规模企业、

限上商贸企业给予奖补；对当年税收超过 3000 万元、5000 万元和亿元以上工业企业的管理团队给予奖励；对进入市民营经济排序上榜企业给予奖补。

(五)开展破解要素瓶颈行动。充分发挥县工业富县领导小组、县“四送一服”领导小组作用，集中解决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证办理等一批工业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积极组织要素对接会、用工招聘会、政银企对接会，有效化解企业用工难、融资难等问题。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产品，鼓励银行主动对接企业续贷需求，扩大信用贷款规模，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新增贷款 26 亿元以上，其中用于工业和民营企业不低于 10 亿元；做好“税融通”贷款工作，为纳税信用级别连续 2 年不低于 B 级的纳税人缓解融资压力；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等应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切实落实无还本续贷监管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等政策，县兴业担保公司和县工业投资公司分别新增资本金 3000 万元以上；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发债融资，鼓励企业在省股权托管中心挂牌，支持企业首发上市；坚决取消和查处各类违规手续费。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普及电子商务应用，鼓励中小企业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络销售，对本地网上年度销售额较大企业给予奖励；对参加县及以上政府组织的博览会（展销会）的企业给予展位租金补贴。建立企业闲置资产处置多部门联合长效机

制，大力推行破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当年盘活“僵尸企业”5家。

（六）实施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工程。推进5G产业发展，完成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广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加快软件首版次、工业APP等成果转化，大力发展集成电路、智能终端等新兴产业。重点支持企业利用云资源和5G技术进行智能化改造，推广过程控制系统（PCS）、制造执行系统（MES）、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和工业设备远程运维的集成应用。每年评定一批“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引导企业加大信息化建设，实施机器换人。对当年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项目）给予一定奖补。

（七）实施企业人才培养工程。安排100万元专项培训资金，按照行业、企业规模等，建立企业家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库，进行分类培训；加强对企业家特别是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支持帮助民营企业家实现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全省制造业优秀企业家考评活动；认真做好安徽省第六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提名工作；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企业家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劳动模范等各种评选表彰人选，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鼓励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全面落实住房、就医、就学、落户等政策，对企业引进人才年薪达50-150万元，符合规定的，

每年按年薪不低于 10%的比例奖励用人单位。

(八) 实施返乡创业创建工程。全面落实返乡创业的政策措施，深入实施“筑巢引凤”、“创业江淮”行动计划，开设返乡创业政务服务“绿色通道”，积极推行“帮办制”服务，进一步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开展返乡创业集中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推进返乡入乡创业的政策措施、经验做法和创业典型人物，大力弘扬创业创新文化，营造鼓励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支持创业平台建设，培育创新创业集聚区，建设“双创”示范基地，争创返乡入乡创业示范县；加大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农业科技园区和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电子商务等平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园区）、企业创建省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和返乡创业园 2 家以上。力促冯井家具城二期、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孟集华东玩具城三期、龙潭纺织产业园二期等项目建成投产，对入驻 20 家以上工业企业且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的返乡创业园，授予县级“返乡创业示范园”称号。对获得国家及省市县“返乡创业示范园”称号的给予一定奖补。县工业投资公司“以需定建”，在工业园区、乡镇工业集中区和返乡创业园建设标准化厂房；鼓励社会化资金投入建设标准化厂房，对招商引资租用社会化投资建设标准化厂房的企业，享受租用政府投资建设的租金补贴等同等政策。

(九) 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建立“专精特新”企业项目库，每年培育认定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企业质量管理诊断”活动，鼓励企业通过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赶超行业标杆，提升工业产品质量和美誉度。鼓励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安徽质量奖、制造业高端品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及优势企业等商标品牌和质量品牌建设。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创新大赛和工业设计大赛。对获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行业小巨人”、“单打冠军”、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新产品、工业精品等称号和在央视等媒体进行工业精品宣传的企业，以及产学研合作、主导制定行业标准、授权发明专利等及政府组织的参赛企业和获奖项目，在省市奖补基础上再给予一定奖补。

（十）实施营商环境提升工程。全面落实安徽省《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深化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依法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做好企业开办8小时服务。持续深化“四送一服”和“千名干部进万企”行动，开展民营企业大走访，打造更有温度的服务环境。坚持“百企评部门”活动，发挥各类商学会作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对民营企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的损失，要依法予以补偿。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政策调整和执行要坚持实事求是，不搞“一刀切”。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行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签订的协议和合同，不得违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真实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开

展专项清欠行动，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和农民工工资账款，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款项的责任人严肃问责。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领导。完成“十四五”工业和钢铁产业战略发展规划编制，健全完善县工业富县、县“四送一服”领导小组会议制度，定期对工业经济运行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对任务完成和企业诉求办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坚持党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拥护党的领导，指导民营企业设立党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努力提升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重视经济战线干部培养，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激励干部敢担当、敢作为，构建风清气正、昂扬向上的干事创业环境。

（二）减轻税费负担。切实落实国家及省市疫情防控期间税费减免政策，实行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实施好降低增值税税率、扩大享受税收优惠小微企业范围、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力度、降低社保费率等政策，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清单制度，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清理违规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加大力度清理整治第三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进一步畅通减税降费政策传导机制，切实降低民营企业成本费用。既要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避税，又要避免因不当征税影响企业正常运行。

（三）加强舆论引导。主动讲好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故事，营造实干兴邦、实业报国的良好社会氛围，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心无

旁鹜做实业。引导民营企业提高战略规划和执行能力，弘扬工匠精神，通过聚焦实业、做精主业不断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大力弘扬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诚信守约、履行责任、勇于担当、服务社会的优秀企业家精神，认真总结梳理宣传一批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四）加大奖惩力度。全年安排 6000 万元发展工业和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对工业项目建设、企业技术改造、租用标准化厂房、企业创新创牌、培训经营管理人员、工业企业统计人员等进行扶持和奖补。探索发挥产业引导基金作用，通过政府参股共同投资运营，吸引激励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加大项目投资。建立完善科学评价制度，对招商引资落户在园区、返乡创业园的企业，在统计其工业产值、工业投资和工业税收等实绩时，其招商引资乡镇与落地乡镇（园区）实行同等计算。县委县政府对当年发展工业和民营经济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列入重点工作进行考评表彰。

发：各乡镇党委、政府，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工委、管委，县直各单位。

中共霍邱县委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5 日印发
